**【防火避難安全綜合檢討評定書-評定變更審查等級判定準則】**

1. 經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評定之案件，因辦理變更設計、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等原因致評定書內容變更，其變動內容依本判斷準則，得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變更作業程序」採1級簡易書查、2級一般書審審議方式進行審查。
2. 本準則有關判斷事項經本會防火避難評定審查委員會決議屬未有明顯致避難逃生性能降低之變動項目者，定期增修訂後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
3. 變動項目符合以下事項者，得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變更作業程序」採2級一般書審之審查作業辦理。
4. 為樓層內之隔間變動，經樓層及整棟避難安全性能驗證安全者。
5. 樓層內各空間之變動，經居室中居室及樓層避難驗證安全者。
6. 居室間相互合併或以分間牆分隔，各空間涉及居室中居室者。
7. 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變動者。
8. 毛胚辦公空間、商場等居室，或原評定標準圖之毛胚辦公空間、商場等居室變動。
9. 變動項目符合以下事項者，屬未有明顯致避難逃生性能降低者，得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變更作業程序」採1級簡易書審之審查作業辦理。
10. 居室內空間之變動，經居室及樓層避難安全性能驗證結果安全者。
11. 居室間相互合併或以分間牆分隔，或增加排煙設備者。
12. 居室空間僅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變動者。
1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79條之防火區劃內具同等防火時效之牆、防火設備位置及型式調整者。
14. 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致評定書(含報告書)內容前後不一者。